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人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或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对应的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0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3,32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2,903,7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1,615,1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2层、2号102单元，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2号102单元；公司股东发生名称变更，由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以上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6日